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俊容
電話：(02)77365937
傳真：(02)23977022
Email：junr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73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04年5月29日函、附件影本各1份(附件一 1040073334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1040073334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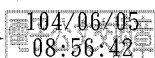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15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4年5月29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91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係屬性工法第2條規定適用之人員，復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，現行產前假8日即得以時計，爰不因旨揭令釋所提請假單位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而有所影響；另私立學校教師之產前假係由學校自行訂定，惟不得違反性工法及旨揭令釋等相關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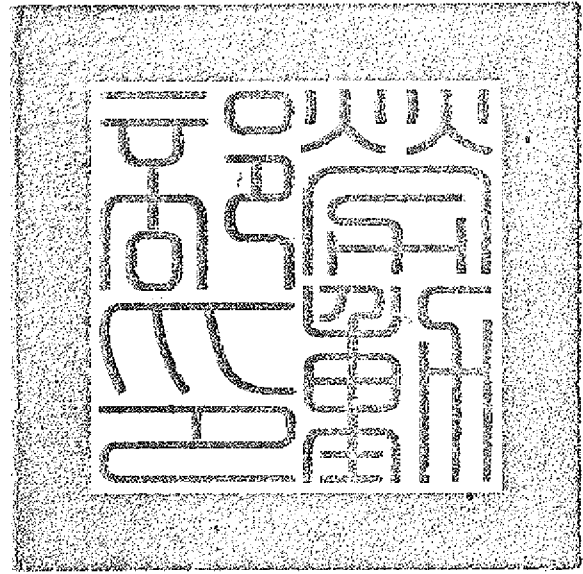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訂
線

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0594號
附件：



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產檢假規定：「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」。考量產前檢查所需次數及時間，爰受僱者確有產檢之事實及需求，以「半日」為請假單位，雇主不得拒絕。另，鑑於懷孕受僱者產前檢查因個人之醫師排診、候診、往返路程等狀況不同，其次數、時間亦有差異，為利其彈性運用，受僱者如選擇以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，亦無不可。若以小時計，「五日」之計算得以每日八小時乘以五，共計四十小時計給之；受僱者擇定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後，不得變更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 長 陳 雄 文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廖慈瑋
聯絡電話：(02)85901218
傳真：(02)85902738
電子信箱：trueway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0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401309160-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
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本部所屬機關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104/05/29
09:52:40

訂

線